

附件一：單位規劃申請補充文件

服務範圍

明愛龍躍頭社區發展計劃（下稱「本計劃」）的服務範圍主要為粉嶺龍躍頭一帶，當中包括：靚龍圍、永寧圍、麻笏圍、老圍、東閣圍、靚龍村、小坑村、小坑新村、新屋村、永寧村、麻笏村、祠堂村、布格仔村、黑排仔村、崇謙堂村。服務範圍涉及人口約 4,000 至 5,000，主要為弱勢社群。

服務內容

本計劃的服務對象為上述範圍內的村民或居民，提供多種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以回應區內各個社群的需要，包括：長者、婦女、青少年、基層人士、新移民，以及村內其他關鍵持份者等。因應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對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所制定的服務目標，本計劃提供一系列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予有關村民或居民，概述如下：

服務目標 ^[1]	服務性質	具體服務內容 ^[2]
提供多項社會福利服務以補足社區現有的福利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福利服務需要• 對福利服務作出規劃• 建立並維持福利服務以滿足已識別的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恆常互助小組：少老桌遊聚會、中年婦女健康分享及長者懷緬治療小組、課餘英文功輔班、婦女傳統小食承傳小組• 康樂活動：長者旅行、家庭旅行
支援社區識別與跟進共同需要及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社區需要• 主動接觸居民、建立社區網絡及聯繫面對共同社區議題的居民• 鼓勵居民參與成立及強化社區團體，協助及提昇其解決社區議體能力，從中發展團體潛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民組織工作：村民／居民聚會• 「社區在地文化探索組織工作」：圍頭客家花帶編織技藝承傳、山草藥導賞團與手作用品製作、社區歷史導賞、傳統小食製作班組
提供資訊、諮詢、協調及轉介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教育活動及流動資源服務• 個別諮詢及個案轉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諮詢服務站、公屋資訊知多點座談會、手機數碼諮詢站、就業諮詢服務• 衛生署長者健康外展分隊健康推廣活動講座• 個案輔導及轉介

註釋：

- [1] 詳情可參閱社署的《津貼及服務協議-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 [2] 具體服務內容的詳情可參閱本計劃最新一期的通訊《家在龍躍頭》2026 年第一季通訊報告

營運資料

本計劃的營運資料具體如下，詳情可參閱夾附的中心簡介

服務對象及人次

- 服務對象為居住上述服務範圍內的居民
- 非預約訪客（偶到服務）：約 20 人／天
- 預約訪客（恆常活動或小組）：最多約 30 人／活動
- 同一時段服務中心最多可容納 40 人

服務時間

本計劃的服務對象為區內各個社群，並無年齡及身份限制，因此中心恆常有數天會在晚上開放時段，以讓不同年齡層或就業狀況的村民／居民均有機會使用服務或與職員聯絡。

逢星期一、四、五：下午 1:30 至 6:00、下午 6:00 至 9:30

逢星期二、三：上午 10:00 時至下午 1:00、下午 2:00 至 6:00

逢星期六：上午 10:00 時至下午 1:00 時

（不設員工通宵駐守）

人手編制

- 1 名社會工作主任（服務多間中心）
- 1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 2 名社會工作助理
- 1 名文書助理
- 1 名兼職庶務員
- 每日最多有 6 位員工在中心服務

交通運輸

- 可於粉嶺港鐵站轉乘 78A 巴士線或 52K 線小巴，於龍躍頭巴士站下車沿新屋村村路步行約 3 分鐘到達中心。
- 活動物資由職員運送到中心，不會有車輛進入租用範圍。

申請原因

本計劃自 1990 年 7 月開隊至今。開隊早期曾分別短暫借用龍躍頭鄉公所二樓及新屋村 35 號地下，以作本計劃的辦事處。直至 1999 年 10 月，本計劃搬遷至新屋村 22C 及 22D 地下繼續營運。然而，由於 22C 的業主在租約期滿之前提早收回單位，故此本計劃只能沿用租用 22D 單位為居民提供服務，以維持基本恆常服務。根據社署編制，22D 單位的總樓面面積並不符合設施明細表中的標準服務面積要求。因此，本計劃需要租用 22E 單位的地面樓層以作活動室，以達致社署要求。

除了因應社區及居民需要而開設恆常互助小組、基本社區教育與資訊提供服務，本計劃過去亦有籌劃社區在地文化探索組織工作，建立居民對地區的歸屬感。例如，本計劃在 2019 年紀錄村內末代哭嫁婦女的故事、2022 年紀錄圍頭客家花帶編織技藝等，單位以這些紀錄承傳鄉郊文化與智慧，引起社區以至社會的關注，繼而以小組及活動等工作手法，鼓勵居民在區內集體參與、促進社區跨代溝通交流。當中中心所策劃而受區內居民歡迎的鄉郊文化承傳活動包括客家圍頭花帶編織工作坊、婦女傳統小食承傳互助小組、山草藥手作用品及手工皂工作坊等（詳見本計劃的網頁）。

然而，目前中心場地受限，導致有關服務備受影響。自 2025 年 9 月起，中心遷至新屋村 22D 的地下單位作為辦事處，而暫未能緊接在中心辦事處搬遷後找到適宜用作活動室的單位，中心只能暫時騰出一個房間進行小組活動或個案輔導之用，僅能維持單位基本恆常的服務。同時，社區在地文化探索類型的活動因場地空間所限，只能暫時停辦或規模縮小。至於社區教育或資訊提供服務如公屋資訊知多點座談會，目前只能用 22D 地下單位內有限空間，嚴重限制了有關活動的舉行次數及參與人數。

基於服務輸出，中心有必要配合相應服務標準面積及滿足服務使用者有一合理活動空間及私隱間隔安排。由於社署對此類服務中心的淨作業樓面面積上限為 123 平方米，所以本中心在區內另覓一個單位作活動室，以繼續提供相關服務，以回應地區需要，並維持社署所議定的服務量指標（詳見社署《津貼及服務協議-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第 II 部份〈服務表現標準〉）。

- 「年度總服務時數」**3579** 小時
- 「年度社區小組活動總服務輸出時」**504** 小時、

- 「年度社會活動及社區小組出席人次 **12000** 人次與居民接觸總次數」
- 「年度內社區活動、小組、個案計劃達標率」85%

消防方面

正如早前所提交的資料，本中心將會為有關社會福利設施提供符合法規的消防裝置設施。根據社署就非政府機構營運社會服務所制定的《服務質素標準準則》，中心必須每年進行一次消防裝置及設備檢查，並將有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張貼於單位當眼處。中心亦必須每半年進行一次火警演習，並且單位備有有關程序以保障服務使用者在單位參與活動時的安全

環境方面

本中心於晚間舉行的活動主要為靜態性活動，例如個案輔導及轉介、就業諮詢服務及課餘英文功輔班等，並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正如上文所提，本計劃在地區是**不可或缺的福利服務，服務多元且獨特**。再者，目前服務範圍內亦無其他更加好的場地選擇，因此，本中心現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以獲得規劃許可作擬議用途及規範化現有用途。本中心獲得規劃許可後，將會與社署處理有關服務協議事宜。